



大清會典卷之十九

吏部



驗封清吏司

郎中員外郎主事掌百官之封爵。

誥勅贈廕敘功置吏之事真人土司承襲咸綜理之。

功臣世職

國初功臣封爵於公侯伯之外又有精奇尼哈番。

阿思哈尼哈番阿達哈哈番拜他喇布勒哈番。

拖沙喇哈番各因功績大小而差等分焉凡應

世襲者由本旗都統查酌親近宗支取申印結

咨部具題承襲其

誥勅轉送內閣。添寫給與。或有本支中斷宗族爭襲者。事隸勲司。茲不錄。

世職等級

一等公 二等公 三等公

一等侯 二等侯 三等侯

一等伯 二等伯 三等伯

正一品

一等精奇尼哈番 二等精奇尼哈番

三等精奇尼哈番

正二品

一等阿思哈尼哈番 二等阿思哈尼哈番

三等阿思哈尼哈番

正三品

一等阿達哈哈番 二等阿達哈哈番

三等阿達哈哈番

正四品

拜他喇布勒哈番

正五品

拖沙喇哈番

凡滿洲蒙古漢軍官員襲職。天聰五年。

諭。他國貝子。當太平無事。舉國來歸者。或陣亡。或病故。子孫准與世襲罔替。危急來歸者。陣亡。准襲五次。病故。准襲三次。若每戰身先有功。及一二次首先攻克城池者。或陣亡。或病故。各照原官。世襲罔替。仍察其舊日有無罪過。另行酌奪。有出首叛逆大罪者。量授官職。准襲六次。又自他國太平無事。有子身來歸者。陣亡。准襲四次。病故。准襲二次。有臨難危急。而子身來歸者。陣亡。准襲二次。病故。准襲一次。至於無職之人。或首先登城。或當先戰死者。准給官爵。襲二次。拿獲奸細授職者。陣亡。准襲一次。病故。不准。○十年。定

世職官員准襲次數。有越十五次以上者。世襲罔替。○順治八年。題准。官員今遇

恩詔。其原有襲次者。俱准世襲罔替。給與誥命。其原無襲次官員。今

恩詔中。准授拜他喇布勒哈番者。亦給與勅書。陣亡者。承襲。病故者。不准。其効力軍前所得拖沙喇哈番。准承襲一次。○九年。

諭。已得誥命之人。後又得官職者。准其添給。其襲次有過十次以上者。即准世襲。○十八年。題准。一等精奇尼哈番。襲十四次。二等。襲十三次。三等。襲十二

大清會典 卷十九 吏部 十七
次。一等阿思哈尼哈番。襲十次。二等襲九次。三等襲八次。一等阿達哈哈番。襲六次。二等襲五次。三等襲四次。拜他喇布勒哈番。襲二次。拖沙喇哈番。襲一次。○康熙九年。題准。初授世職。准襲次數。越十五次者。世襲罔替。給與誥命。○十七年。覆准。各姓新滿洲。累世輸誠進貢。復自本土遷於寧古塔烏喇地方。與舊滿洲官兵一體効力者。分別率眾遷移先後。給與世職。○三十四年。議奏。叅贊大臣一等公陣亡。應照例給與拜他喇布勒哈番。又一拖沙喇哈番。但係

一等公。不便加與官職。將給賞之處請

旨。奉

旨。照例給與拜他喇布勒哈番。又一拖沙喇哈番。令伊子承襲。著爲例。○四十年。覆准。三次。恩詔所加拖沙喇哈番。遇承襲時。銷去。

騎校。有頭等功牌四箇。二三四五等功牌各一箇。委署前鋒校。護軍校。委署驍騎校。有頭等功牌五箇。二三四五等功牌各一箇。俱授拖沙喇哈番。如不足者。註冊。兵主。及叅贊大臣。照都統護軍統領等優敘。
凡攻城議敘。國初酌量授官。順治元年題准。頭等城池。第一登城者。授一等叅領。第二登城者。授二等叅領。第三登城者。授三等叅領。第四登城者。授爲佐領。又二分管佐領。第五登城者。授爲佐領。第六登

城者。授分管佐領。其都統及領梯攻戰官員。俱授爲佐領。指路及射箭官員。授分管佐領。七等城池。第一登城者。授三等叅領。第二登城者。授爲佐領。又二分管佐領。第三登城者。授爲佐領。第四登城者。授分管佐領。其領梯攻戰官員。與第三登城者同。指路官員。與第四登城者同。三等城池。第一登城者。授爲佐領。又二分管佐領。第二登城者。授爲佐領。第三登城者。授分管佐領。其領梯攻戰官員。與第三登城者同。指路官員。與兩城者。授分管佐領。克一城者。註冊。四等

城池。第一登城者。授爲佐領。第二登城者。授分
管佐領。其領梯攻戰官員。與第三登城者同。指
路官員。克兩城者。授分管佐領。克一城者。註冊。
五等城池。第一無梯登城者。授分管佐領。率領
攻戰官員。克兩城者。亦授分管佐領。克一城者。
註冊。○十三年。議准。應授叅領者。改爲阿達哈
哈番。應授佐領者。改爲拜他喇布勒哈番。應授
分管佐領者。改爲拖沙喇哈番。第二登城者。授
凡劄塌城池。順治元年。題准。第六超越者。授
叅管佐領。○十三年。改授拖沙喇哈番。○康熙元

年。題准。管領官員。授拜他喇布勒哈番。餘官嫌
凡登城死者。順治元年。題准。不論城池大小。授
爲佐領。○十三年。改授拜他喇布勒哈番。○
凡遇敵水戰。順治十四年。題准。登跳頭等船。爲
首者。授拜他喇布勒哈番。其次者。授拖沙喇哈
番。第三第四第五者。註冊。登跳頭等船。爲首者。
授拖沙喇哈番。第三第四者。註冊。登跳頭
等船。第一第二第三者。俱註冊。俟後得功。積至
五箇頭等者。准授官職。如追退空船小船。及敗
走之船者。不在此例。其委在船頭。且率領攻戰

官員各照所跳船隻與第二人同其餘官員及前鋒校護軍校驍騎校與第三空同。小旗。火旗。凡陣亡舊例有授阿達哈哈番者有授拜他喇布勒哈番兼拖沙喇哈番者。康熙九年題准。兵主。叅贊大臣。授拜他喇布勒哈番兼拖沙喇哈番。護軍統領。委署護軍統領。副都統。委署副都統。授拜他喇布勒哈番。營總。叅領以下。前鋒校。護軍校。驍騎校。及有項帶官員以上。授拖沙喇哈番。委署前鋒校。護軍校。驍騎校。不准給官職。

凡漢軍用紅衣炮。克取城池者。順治元年題准。都統。副都統。叅領。佐領。克三城以上者。陞其官。克二城以下者。註冊。委署叅領。克五城以上者。陞其官。克四城以下者。註冊。○四年。題准。都統。副都統。委署副都統。克取三城。營總。叅領。委署叅領。佐領。閒散官。委署官。克取四城。驍騎校。克取五城。委署驍騎校。克取六城。俱授拖沙喇哈番。其都統。副都統以下。委署驍騎校以上。有戰功頭等牌一。抵作克城池牌一。都統。副都統。委署副都統。有城池牌二。戰功頭等牌一。或城池

大清會典 卷十九 吏部十七
牌一。戰功頭等牌二。營總以下。委署官以上。有
城池牌二。戰功頭等牌二。或城池牌一。戰功頭
等牌三。或戰功頭等牌一。城池牌三。俱授拖沙
喇哈番。又驍騎校。委署驍騎校。城池功。戰功頭
等牌。合敘。亦照官員例議敘。
凡功牌合算。舊例。額外多一頭等功牌。無二三
四五等功牌者。准其相抵。若無頭等功牌。亦准
將下等功牌折算。康熙三年。

諭。凡多一頭等功牌者。准作二等三功牌。多一二等
功牌者。准作三等四等功牌。多一三三功牌者。准作
四等五等功牌。多一四等功牌者。准作五等功牌。至
下等功牌。不得折算上等。

凡披甲奴僕得功。康熙十三年。題准。與披甲人
一體議敘。應給官職者。照登城例。准其出戶。

一、... 朕思史紀東樓。詩歌白馬。商周以來。無不推恩前

聖祖仁皇帝所貽書笥中

檢得未經頒發大學士明會

聖祖仁皇帝所貽書笥中

檢得未經頒發大學士明會

聖祖仁皇帝所貽書笥中

檢得未經頒發大學士明會

聖祖仁皇帝所貽書笥中

檢得未經頒發大學士明會

聖祖仁皇帝所貽書笥中

檢得未經頒發大學士明會

聖祖仁皇帝所貽書笥中

檢得未經頒發大學士明會

朕思史紀東樓。詩歌白馬。商周以來。無不推恩前

代。後世類多疑忌。以致歷代之君。宗祀殄絕。朕仰
厥體。皇帝猶臨天。大與采。教。數。百。王。跋。埽。萬。古。

聖祖如天之心。遠法隆古盛德之事。謹將丁卯具姓

聖祖所貽國之想。於大。海。大。海。大。海。其。支。一。人。量。對。官

上諭。頒發。爾等訪求明太祖支派子姓。量授職銜。

俾之承襲。以奉春秋祭享。但恐有明迄今。年代久

遠。或有奸徒假冒。致生事端。爾內閣大學士。卽會

同廷臣。詳明妥議。以副

聖祖仁皇帝寬仁矜恤之至意。遵。五。三。年。

旨。確查。明代後嗣。鑲白旗漢軍知府朱之璉等六人

引

見。奉

旨。朱之璉着爲一等侯。世襲。其族內人丁。准入正白

旗。

代。後世謂其法。以效歷代之遺宗。此亦經。厥惟

...

...

...

...

...

...

...

...

...

...

正一嗣教

凡正一嗣教大真人襲封。順治六年。定。由禮部具題。吏部覆議。准其承襲。

具以進請 鑒其不棄

凡五一 關於大真人 襲挂 職官六 平安由 勳績
五一 關於

官員封贈 廕敘 封贈 追奪及處分附

封贈 追奪及處分附

覃恩及三年考滿 例給封贈 五品至五品 皆授以

誥命 六品至九品 皆授以 五八品 封贈 誥命

勅命 滿洲 蒙古 漢軍 武職 舊隸 封司 康熙三年 改屬

兵部 惟文職 隸此 四年 罷考滿 止遇

覃恩 封贈 其軸制 等級 予奪 諸例 今備 載之

封贈 職級 大夫 五五品 奉 巡 大夫

正二品 特進 光祿 大夫 順治九年 去 特進 字 大夫

從二品 光祿 大夫 正二品 資政 大夫

從二品通奉大夫 正三品通議大夫

從三品中大夫 正四品中憲大夫

從四品朝議大夫 正五品奉政大夫

覃恩特從五品奉直大夫 正六品承德郎

其從六品儒林郎 吏員出身者漢文稱宣德郎

從七品文林郎 吏員出身者漢文稱宣議郎

從七品徵仕郎 正八品修職郎

從八品修職佐郎 正九品登仕郎

從九品登仕佐郎

正從持品會祖母祖母母妻各封贈一品夫

人

正從二品祖母母妻各封贈夫人

正從三品祖母母妻各封贈淑人

正從四品母妻各封贈恭人

正從五品母妻各封贈宜人

正從六品母妻各封贈安人

正從七品母妻各封贈孺人

正從八品母封八品孺人

正從九品母封九品孺人

順治五年定。一品封贈三代。二品。三品封贈二

代。四品至七品。封贈一代。其曾祖父。祖父。父。俱如子孫官。八。九品。封本身而止。○雍正三年。議准。教授。照知縣例。學正。教諭。照縣丞例。訓導。照主簿例。給與封典。學正。教諭。訓導。止封父母。不封本身。

凡加贈。順治九年。題准。內外滿漢三品以上等官。查三年任滿勤事死者。俱准加贈。○十四年。題准。大臣陞職未任者。不准加贈。○十七年。

論。大臣應加贈者。令候旨行。不必題請。○十八年。題准。大臣病故。應加贈者。仍行題請。○康熙三年。題

准。滿漢三品以上等官病故。停其加贈。奉特旨者。不在此例。

凡推封。父見任者。不封。致仕及已故者。許給。有願棄職就封者。聽。

凡嫡母在。所生母不得並封。庶出之子。謂其母曰所生母。嫡

母亡。得請封。若嫡母已受封。所生母先亡者。准追贈。若所生母未封者。不得請封其妻。

凡兩子當封。從其品大者。婦人因子封贈。而夫與子兩有官。亦從其品大者。

凡應封妻者。止封正妻一人。如正妻未封已歿。

繼室當封者。正妻亦准追贈。其繼室止封一人。

凡封贈母。止封贈嫡母一人。生母一人。繼妻所生子。謂

其母曰繼嫡母。不得概封。○雍正三年。議准。應

封贈母者。嫡母。生母。繼母。俱准給與封贈。

凡封贈母。而父官高於子者。如係嫡母。從父官。

所生母。從子官。

凡命婦因子孫封者。並加太字。若已故。或曾祖。

祖父。父在。不加。

凡父職高於子者。舊例。依原職進一階。康熙五

年。題准。照父原品封贈。職卑者。從子官封贈。

凡武職之子。見任文職。封父母。照文官例。父職

高於子者。依原職封贈。移咨兵部。給與武職部

誥勅。職卑者。從子官封贈。父若已故。亦照文官封

凡八九品官封母。康熙二十九年。議准。內外八

九品官員。有捐納榮親封典者。不封妻室。即授

其母為八九品孀人。○雍正三年。議准。八品以

下各官。准其封父母。不封本身妻室。

凡宗室女。順治九年。題准。經禮部題賜名爵者。

不封。其公侯伯以下宗室女。俱照其夫及子官

職。給與封贈。

凡奏請移封。內外官員。已封贈過繼祖父母。過繼父母。乞將本身及妻應得。其照其夫及子官誥勅。移封本生祖父母。父母者。奏請准封。八九品止封本身。願移封父者同。○雍正三年。議准。四品以下。應封父母及本身妻室之文官。有情願以本身妻室封典。移封祖父母者。准其移封。凡贈外祖父母。康熙四十七年。議准。嗣後有歷官至三品。應封及祖父母之員。如有外祖父母。自襁褓撫養。而外祖父母歿後。無子嗣者。俱准照伊官階捐贈。并文官。其夫及子照文官例。文官

凡軸制。一品。四軸。二品。三品。三軸。四品。至七品。二軸。八九品。一軸。一品官。用玉軸。二品官。用犀

軸。三品。四品官。用抹金軸。五品以下。用角軸。凡給授。和碩額駙。多羅額駙等

誥命。由禮部具題。呈宗人府轉送內閣。撰寫用寶。交吏部給發存案。○順治八年。

恩詔。患病。告假。丁憂。候補各官。照原任職銜。給與封贈。○十四年。題准。京官陞授在

覃恩月日以前者。不分已任未任。俱准照例給封。○

又題准。滿漢各官職銜。以

大清會典 卷十九 吏部 封典 十一
詔下之日爲定。俱照新加之級。給與封典。遇

詔後身故者。仍給與應得封典。○十六年。題准。降調

官。非犯貪酷者。仍給與前任封典。○康熙六年。

題准。丁憂。告假。患病。候補等官。不在見任者。不

准封。○七年。題准。丁憂官員。因錢糧盜案留任。

未補人者。仍題請給封。○二十七年。題准。滿洲

官員。陞轉在

詔前者。照例不分已未到任。俱准給封贈。漢官雖在

詔前陞轉。

詔後到任者。不准封贈。

凡封典不重給。舊例。官員遇

覃恩。每任中止封贈一次。○順治十八年。題准。品級

不同者。准重封。卽品級相同。先雖受封。今陞任

加級職任頂帶不同者。亦准改銜封贈。○康熙

二十七年。題准。凡內外滿漢大小官員。遇前

詔已經封過。後改任者。照改任封贈。陞級者。照陞級

新銜封贈。如加級者。前

詔已照其見在品級封過。今雖加級。不曾換職任頂

帶。不准重封。

凡補給。各官有應封遺漏者。亦准彙題補給。○

康熙九年題准。官員先緣事革職。後若還職者。仍具題補給。

凡改給。順治十年題准。官員封贈。或誤寫姓氏。或遺亡履歷。有親身檢舉。求添改者。吏部揭送內閣撰給。○康熙元年題准。內外官員。有請改新銜者。揭送內閣改給。不必具題。其初次未領。再遇

恩詔者。仍改給新銜。已領者。繳還原軸。亦准改給。

凡停給。各官曾祖父母。祖父母。父母。曾犯十惡。姦盜除名等罪。及妻非禮聘正室。或再醮。倡優

婢妾。不許請封。

凡職官曾犯贓私者。不准給封。○刑部凡職官之妻。

凡曾經考察。及貪污革職為民者。不得封贈。因

公註誤者。仍許封贈。順治十一年題准。外官司

府首領。及州縣佐貳。不准給封。○刑部十四年題准。

外官陞授在

詔前。而到任在後者。不准給封。○刑部十六年題准。各官

詔後犯事革職。及計察降調者。亦不准給封。

凡追奪。各官封贈後。但犯贓私者。並行追奪。其

祖父原有官進階。非因子孫封贈者。不在追奪

大清會典卷一百一十五
之例。順治九年。議准。滿漢官緣事革職者。所領
誥勅追奪。○康熙十一年。題准。凡官員犯贓革職。其
請敘祖父革職。又情察到贓者。亦不許敘。徒。

誥勅。仍行追奪。若別項革職者。免。止追奪本身封典。
○二十年。

恩詔。除軍機貪污革職者追奪。若因公註誤。與別項革
職者。永免追奪。○凡請敘祖職。亦不許敘。伏官同
凡婦人因夫與子得封者。不許再嫁。違者。所授
誥勅追奪。治如律。順治九年。題准。旗下職官之妻。已
經受封。其夫亡故。願回母家者。許其父母領回。

其翁繼遺。及子具為。○又題准。官員非員。其妻
誥勅。回。○凡領過二品以上各級。一千人。題准。其妻
誥勅。偶因水火盜賊燬失者。准題請重給。○康熙末

四年。議准。官員將。○十八年。

誥勅質當者。革職。如收貯不慎。致蟲蛀損傷。或潮濕
破壞染污等項。俱罰俸六箇月。如水火盜賊燬

失者。免議。○其妻。及大臣病故。卹典。附。

恩官其。○殉難贈。及大臣病故。卹典。附。

國初典制。官員或考滿。或歷任三年。終於任所。皆

大清會典 卷十九
國推典 官員 庚亥 歲次 亥丑 卦三 半 孫敘 廿 孫

恩官其子孫。今逢

恩詔。四品以上。仍得廕敘。其廕生。先送國子監讀書。

後授官職。順治八年。定。各官不論見任。及丁憂。給

假。候補者。俱照職銜准廕。○十八年。

恩詔。滿漢官員。文官。在京四品以上。在外五品以上。武

官。在京在外二品以上。各送一子入監。護軍統領。副

都統。阿思哈尼哈番。侍郎。學士以上之子。俱為廕生。

其餘各官之子。俱為監生。○又題准。官員非見任者。

不准廕。○又題准。官員非見任者。不准廕。

內府佐領。官員。不准廕。○又題准。內旗廕監。未

承廕之先。曾經緣事鞭責者。不准廕。○康熙三

年。題准。各官廕監生。其父緣事革職。其廕子未

仕者。停止。已仕者免革。其父降調者。不追原封

亦不革廕。○六年。定。各官不論加級及官保銜。

俱照實俸廕子。○又定。

內府佐領下官員子弟。俱准廕。○十年。題准。凡文

職盡革。剩有武職者。仍留廕。○十二年。題准。原

品解任食俸官員。照品准與廕監。○順治

凡承廕。先廕長子。如長子出仕或故。則廕眾子。如無。則廕長子之子。如無。則廕眾子之子。如無。則廕親伯叔兄弟之子。至於遠房子孫及其子在。庶資補。甄子。○又安。

詔後生者。俱不准廕。○又安。各官下。○又安。凡補廕。其子未仕而故。准補一人。患病殘廢者。查驗退廕。另補。已補而又故者。不准再補。○順治十二年。題准。滿洲漢軍承廕後。其子推授佐內領。選得侍衛科場中式。及病故者。許照例補廕。○康熙三年。題准。滿漢各官廕監生。已得官職。

及科目中式者。不准補廕。○六年。題准。自順治八年。至十八年。遇

詔各官廕子。俱查明准廕。以後稱遺忘請廕者。不准。

凡廕敘品級。正一品子。正五品敘。從一品子。從

五品敘。正二品子。正六品敘。從二品子。從六品

敘。正三品子。正七品敘。從三品子。從七品敘。正

四品子。正八品敘。從四品子。從八品敘。正五品

子。正九品敘。從五品子。從九品敘。正六品子。於

尚未入流上等職事內敘。從六品子。於未入流中

等職事內敘。正七品子。於未入流下等職事內

敘。○雍正元年。

諭尚書侍郎總督巡撫當照伊等職掌給與廕生。遵旨議定。尚書職掌俱係一品給與一品官廕生。侍郎學士職掌俱係二品給與二品官廕生。總督職掌與尚書同亦給與一品官廕生。巡撫職掌與侍郎同亦給與二品官廕生。

凡官員殉難順治三年題准俱照本官應陞品級酌量加贈委署者不議卹。○又題准同知贈副使。知州贈叅議。通判知縣贈僉事。俱准廕子入監讀書。○四年題准巡撫加副都御史衛者。

贈右都御史副使叅議道贈光祿寺卿知府贈太僕寺卿俱准廕。主簿贈衛經歷典史贈主簿不准廕。○六年題准僉事道贈光祿寺少卿准廕。州同贈知州訓導贈國子監學錄不准廕。○七年題准按察司照磨贈按察司知事布政司都事贈都司經歷教諭贈國子監助教州判贈都司經歷不准廕。○八年題准總督加尚書銜者贈太子少保巡按御史贈太僕寺少卿俱准廕。○十二年題准凡死難各官其父母妻有申

請恩卹

誥勅者。查明具題請給。○康熙十八年。題准。凡三司
首領。州縣佐貳官。死難。舊例有贈。無廕。今定亦
准廕。一子入監。○二十三年。題准。按察使。贈太
常寺卿。准廕。○八年。題准。蘇督。以官病故。停其贈廕。
凡贈廕。順治九年。題准。內外滿漢三品以上官。
係三年任滿。勤事以死者。俱准贈銜廕子。○康
熙三年。題准。三品以上官病故。停其贈廕。
凡官生。廕生。難廕生。入監承襲轉廕者。康熙三
十九年。題准。俱由督撫。及各該衙門。查明具題。
送監讀書。年滿咨送吏部。照例錄用。○雍正元

大前年。議准。廕生監生內。除願就武職行走外。將現
在通曉文義者。交與吏部。分給各部院試驗行
走。其學習文義者。將十五歲以上。送國子監讀
書。年滿學成。移咨吏部。彙齊十人奏

聞。依次均分各部院學習行走。挨班補用。如有出羣
敏捷者。該部院堂官。卽行具題。照伊品級卽用。
○又

諭。大臣等所得廕生監生內。二十歲以上者。分給各
部院學習行走。外省大臣官員。所得廕生監生內。
如有情願在家讀書者。亦著奏聞。

大清會典卷之十九

大清會典卷之十九

大清會典卷之十九

大清會典卷之十九

大清會典卷之十九

大清會典卷之十九

土司承襲

湖廣四川廣西雲南貴州各有土司授以知府

同知通判知州知縣縣丞巡檢等職其有應承

襲者督撫查明宗圖取司道鄰里印結咨部具

題封司移付選司註冊給與劄付

凡土官承襲舊例親生之子未滿十五歲者該

督撫題明註冊將土司事務委族人暫行料理

俟其子長成具題承襲

凡土官叛逆被戮即推彞衆所素愛戴者以繼

其職。官於遊好。應。明。其。衆。凡。素。受。煇。香。以。鑾。

湖廣土司以准襲先後為

晉天池口巡邊土經歷事員委其人管行休聖

凡容美賄堂土經歷事員于未滿十五歲者

舊有上溪州土知州一員。南渭州土知州一員。施溶州土知州一員。芙蓉州土知州一員。

員。總理廳土經歷一員。美坪土同知一員。

龍潭土同知一員。大理州土知州一員。悉

同。裁。桑。植。宣。慰。同。土。經。歷。一。員。雍。正。五。年。敕

四川土司。貴西。雲南。貴州。古。市。土。同。知。以。收。球。

成都府汶川縣寒水土巡檢一員

大書會夔州府達州土副巡檢一員賈。陪。劍。桂。同。

馬湖府梅泥溪土副巡檢一員○龍源土巡

土檢一員賈。同。土。巡。檢。一。員。

龍安府土通判一員○土知事一員

明月○明月

果土巡檢一員

寬雅州西陽宣慰司俊寧江土巡檢一員

建昌衛麻喇村土巡檢一員○

會川衛牟托土巡檢一員○

牛族半坡土副巡檢一員○

水草坪土巡檢一員○

竹木○竹木

舊有烏撒軍民府土知府一員。康熙五年。改
為威寧府。設流官。歸貴州管轄。其土同知
以下等官。並歸貴州。東川軍民府土知府
一員。土經歷一員。康熙三十七年。俱改為

流官。雍正四年。改歸雲南管轄。○
舊有保寧府通江縣濠壩土副巡檢一員。重

慶府鄆都縣沙仔關土副巡檢一員。俱康
熙六年。裁。遵義軍民府土知府一員。順治

十七年。改流。鎮雄府土知府一員。烏蒙土
知府一員。俱雍正五年。改流。

廣西土司司宣慰使行營總兵土巡檢一員

果化州土知州一員

思城州土知州一員。○土岐事一員。○思良

上龍司下龍司土巡檢二員。雍正三
年設。

江州土知州一員。○歸化土巡檢一員。○歸化土巡

去石西州土知州一員。○高縣土巡

思恩軍民府那馬司土巡檢一員。○定羅司

土巡檢一員。○下旺司土巡檢一員。○舊

城司土巡檢一員

安平州土知州一員

萬承州土知州一員

全茗州土知州一員

龍英州土知州一員

都結州土知州一員

思明府土知府一員

忠州土知州一員

下石西州土知州一員

憑祥州土知州一員

鎮安府土知府一員

都康州土知州一員

陀陵縣土知縣一員

羅陽縣土知縣一員

茗盈州土知州一員

桂林府陽朔縣都樂墟土副巡檢一員

永寧州常安鎮土巡檢一員○富祿鎮土巡

檢一員○土副巡檢一員○桐木鎮土巡

檢一員○土副巡檢一員

義寧縣桑江口土副巡檢一員○安外廳土

柳州府雒容縣平樂鎮土副巡檢一員○柳

南城縣洛奸鎮土副巡檢一員○古些鎮土

副巡檢一員○融縣火約鎮土副巡檢一

東員限土一員

象州龍門寨土副巡檢一員

上林縣土知縣一員

慶遠府宜山縣懷遠鎮土副巡檢一員○歸

思仁鎮土副巡檢一員○思農鎮土副巡檢
土一員土一員

河池州土堡鎮土巡檢一員

東蘭州土知州一員

那地州土知州一員○思農鎮土副巡檢一

南丹州土知州一員○古登鎮土

忻城縣土知縣一員○思農鎮土副巡檢一員○

思恩縣北蘭鎮土副巡檢一員○安化鎮土

副巡檢一員

荔波縣蒙村土副巡檢一員○窮來土副巡

檢一員

平樂府平樂縣昭平堡土巡檢一員

賀縣白花洞土巡檢一員

荔浦縣峰門寨土巡檢一員○南原寨土巡

檢一員

修仁縣麗壁市土巡檢一員

南寧府下雷州土知州一員

歸德州土知州一員○渠樂寨土巡檢一員

太平府太平州土知州一員

思陵州土知州一員

結安州土知州一員

結倫州土知州一員

土下凍州土知州一員

鎮遠州土知州一員

思同州土知州一員

羅白縣土知縣一員

鎮安府奉義州土知州一員○湖潤寨土巡

檢一員

歸順州土知州一員

向武州土知州一員

田州土知州一員

泗城府羅博關土巡檢一員○古零司土巡

檢一員○白山司土巡檢一員○定安司

土巡檢一員○都陽司土巡檢一員○興

隆司土巡檢一員

舊有永福縣桐古市土副巡檢一員。康熙三十四年。裁。龍州土知州一員。雍正三年。裁。泗城軍民府土知府一員。雍正五年。改流。

雲南土司

雲南府昆明縣土主簿一員

晉寧州晉寧驛土驛丞一員

安寧州土知州一員○貼流土巡檢一員

大理府太和縣土巡檢一員

雲南縣土知縣一員

臨安府新平縣南峒土巡檢一員

建水州曲江土巡檢一員

嶧峨縣土知縣一員○土主簿一員

阿迷州東山口土巡檢一員

新化州摩沙勒土巡檢一員

廣西府土照磨一員

師宗州土同知一員

曲靖府松韶舖土巡檢一員○

羅平州土知州一員

麗江府通安州土同知一員

寶山州土知州一員

蘭州土知州一員○

沅江軍民府禾摩村土巡檢一員

騰越州水眼土巡檢一員○甸頭土巡檢一

員

浪蕩州土知州一員

永北府土副同知一員

雲州土判官一員一員

雲南府羅次縣煉象關土巡檢一員

祿豐縣南平關土巡檢一員

趙州定西嶺土巡檢一員○同趙州土巡檢一員

雲南縣土主簿一員土巡檢一員

鄧川州土知州一員○青索鼻土巡檢一員

浪穹縣土典史一員○鳳羽鄉土巡檢一員

○上江嘴土巡檢一員○下江嘴土巡檢

一員

雲龍州箭桿場土巡檢一員○蒲陀崆土巡

檢軍員土巡檢一員

城隍廟土巡檢一員

建水州納更山土巡檢一員

楚雄府楚雄縣土縣丞一員

廣通縣同登關土巡檢一員○沙矣舊土巡

檢一員土巡檢一員

定邊縣土縣丞一員

定遠縣土主簿一員○鎮南關土巡檢一員

景東府土知府一員○土知事一員○板橋

輿驛土驛丞一員○三岔河土巡檢一員○

則保甸土巡檢一員

順寧府猛麻土巡檢一員

廣南府土同知一員員三各所土巡檢一員○

富州土知州一員員一○土賦等一員○

曲靖府平彝縣土縣丞一員原係亦佐縣康熙三十七年改

為平彝縣土縣丞一員

姚安軍民府土同知一員

鶴慶軍民府在城驛土驛丞一員○觀音山

驛土驛丞一員○觀音山土巡檢一員

順州土州同知一員

麗江軍民府土通判一員雍正元年降土知府為通判

蒙化府土知府一員土知府一員

孟定府土知府一員

灣甸州土知州一員

鎮康州土知州一員

蒙自縣土縣丞一員

寧州土州判一員

新興州土州判一員

鶴慶軍民府土通判一員

劍川州土州判一員

開化府土經歷一員

雲南縣土縣丞一員

鎮南州土州同一員○土州判一員○阿雄

關土巡檢一員

姚州土州同一員

永昌軍民府打牛坪驛土驛丞一員

舊有永昌軍民府永平縣土縣丞一員。雍正五年。裁。阿迷州土知州一員。康熙三十五年。改流。麗江軍民府土知府一員。雍正元年。改流。鎮沅府土知府一員。威遠州土知州一員。霑益州土知州一員。俱雍正四年。改流。

貴州土司

貴陽軍民府貴定縣土縣丞一員○土主簿

一員

石阡府龍泉縣土縣丞一員○土主簿二員

安順軍民府土同知一員○土主簿一員○

黃平州土州判一員

思南府安化縣土縣丞一員○土主簿一員

土巡檢一員

單韓偏刀水土巡檢一員

永寧州盤江土巡檢一員土主簿一員

印江縣土縣丞一員

善安州土州判一員○土主簿一員○土主簿

鎮遠府土同知一員○土通判一員○土推
官一員

平越軍民府甕安縣甕水司土縣丞一員○
草塘司土縣丞一員

餘慶縣土縣丞一員○土主簿一員

黃平州重安司土吏目一員○土主幹一員

獨山州土同知一員

威寧軍民府土同知一員○土經歷一員○

普德驛土驛丞一員

○在城驛土驛丞一員○周泥驛土驛丞

一員○黑張驛土驛丞一員○瓦甸驛土

驛丞一員○層臺驛土驛丞一員

舊有黃平州朗城司土吏目一員。雍正五年
改流。

大清會典卷二十一 吏部十八
大計之期。其中果有清廉愛民。並無擄殺之員。及
大貪殘不職。恣意侵害之員。行令該管官。據實確
查。具題舉劾。其陞賞降革之處。分別輕重。仍照
土司定例遵行。如該管官舉劾不實。一併議處。

○雍正四年。諭。各省所屬土司。有奉法稱職。裨益地方者。該督撫
不必拘三年大計之例。隨時薦舉。朕當酌加恩獎。
以昭鼓勵。遵
旨議定。照同知以下卓異官員之例。給賜。給
恩賞。

大清會典卷二十一 吏部十八
欽部案件。奏銷錢糧。及遲悞

表箋等項。康熙三十年。覆准。均照流官例。一體處
分。土官不食俸祿。如有罰俸降職等事。俱按其
品級。計俸罰米。每俸銀一兩。罰米一石。

品級皆與同米許於一而米不
衣土官不合於新賦賦亦歸於
吏部等更與照三十五年所
是清案半。奏論發難。又數對

大清會典卷之二十

大清會典卷之二十一

吏部驗封司

吏員

國初各衙門分設都吏通吏典吏攢典俱以政事繁簡為額。康熙七年始定經制數目。冗員悉裁以後各隨衙門添裁不一。雍正元年通供永行禁革。通供。即通吏。其都吏書吏等員役具列於後。

在京衙門

宗人府

書吏十一名

知印二名

門吏二名

火房二名

內閣

供事五十名

門吏六名

宗人火房六名

吏部

都吏四名

堂吏四名

知印六名

書吏八十四名

火房十五名

戶部

知印一名

門吏一名

書吏七十八名

火房十七名

金銀庫

喉印一名

書吏三名

緞疋庫

書吏二名

顏料庫

書吏二名

所屬衙門

左右翼稅課

書吏各二名

火房各一名

崇文門稅課

書吏八名

張家口各二名

火氣各一名

書吏六名

殺虎口

書吏三名

天津臨清淮安揚州蕪湖潯墅北新湖口

贛關太平橋等關

書吏各八名

總督倉場

金鼎堂吏一名

知印一名

書吏五名

門吏三名

火房一名

所屬衙門

大對下書吏一名

坐糧廳

書吏十五名

催糧役十名

通濟庫

映甲一名

書吏六名

在京左右翼八倉

撥典各四十五名

書吏各八名

攢典各八名

大通橋三倉

六書吏三名

通州中南倉西倉

典典各八名

亦書吏共六名
攢典共四十名

督理錢法

書吏一名
知印一名

火房一名

寶泉局

書吏四名
大使下書吏一名

禮部

知印二名
門吏三名

書吏四
火房十名

工所屬衙門

會同館

書吏三名
火房三名

大使下書吏一名
火房一名

兵部

書吏五十三名
火房三名

舊有都吏二名。後裁。

所屬衙門

會同館

會書吏一名

舊有金吾等六衛經歷司書吏各一名。守備下書吏各三名。千總下書吏各一名。遞運所書吏一名。後俱裁。

刑部

堂吏一名 知印一名

書吏一百八名 火房二十一名

獄典三名

工部

都吏四名 知印二名

門吏二名 書吏六十名

火房十一名

禮部

製造庫

聖書書吏八名

寶源局

書吏五名

街道廳

書吏三名 火房一名

兩密廠

書吏六名

管河磚倉

書吏共六名

龍江南新三關

實書吏各八名

理藩院

書吏十二名

火房二名

都察院

書吏二十八名

知印二名

門吏二名

火房三名

經歷司

書吏六名

知印一名

火房一名

總督

典史

承差

總漕吏

書吏二十名

承差二十名

總河吏十六名

承差十六名

書吏二十名

承差二十名

副總河二十名

承差二十名

書吏十六名

承差十六名

巡撫吏二十名

承差二十名

書吏

江蘇。安徽各三十名。餘省各二十名。

承差

直隸五名。廣東二十名。餘省各十名。

浙江省觀風整俗使

書吏十名

承差二十名

河南道

書吏八名

知印一名

京畿道

書吏四名

宗室御史

內務府御史

江南道

浙江道

四川道

福建道

雲南道

書吏各三名

山東道

山西道

書吏各四名

江西道

廣東道

湖廣道

廣西道

陝西道

貴州道

書吏各二名

巡鹽御史

土書吏

長蘆五名。兩淮十二名。兩浙十名。河東六名。

承差二十名

中東南西北五城御史

書吏各四名

內中城兵馬司

書吏七名

東南西北四城兵馬司

書吏各九名

通政使司

書吏十三名

火房四名

鼓廳 舊隸六科管理。康熙六十一年十二月。改歸通政使司衙門。

書吏六名

大理寺

書吏二十四名 知印二名

門吏一名 火房三名

內務府

書吏二十名

慶豐司

書吏四名

上駟院

書吏四名

武備院

書吏四名

奉宸苑

書吏四名

翰林院

供事十二名 火房四名

提督學政 正各 火房二名

書吏五名 承差十名

四譯館 正各 火房一名

四書吏一名

火房一名

詹事府

火房二名

典贊供事五名

火房二名

左右春坊

火房二名

翰林供事二名

司經局

供事一名

太常寺

書吏六名

火房二名

光祿寺

工部書吏十八名

火房七名

太僕寺

書吏六名

火房二名

種馬場

書吏二名

鴻臚寺

書吏七名

火房一名

國子監

書吏七名

火房二名

吏科

吏林書吏二十名

戶科書吏十名

國子書吏二十三名

禮科

書吏十三名

兵科

書吏二十名

刑科

書吏二十二名

工科

書吏十八名

書吏十五名

中書科

書吏八名

行人司

書吏二名

火房一名

欽天監

書吏八名

太醫院

書吏七名

火房一名

鑾儀衛

鑾儀書吏十名

舊設。上林苑監書吏四名。康熙三十七年裁。

順天府

書吏四十三名

照磨所

書吏二名

司獄司

書吏六名

庫

書吏十名

所屬衙門

同宛平縣

書吏十六名

奉天大興縣

書吏十六名

儒學

盛京工部書吏一名

崇文門大使

盛京工部書吏一名

張家灣大使

書吏六名

盛京刑部書吏一名

書吏四名

盛京工部書吏一名

書吏四名 康熙六十一年十二月設。

戶禮兵三部未設書吏。

奉天府典史

書吏五十四名

司獄司

書吏一名

所屬衙門

承德縣

正書吏十五名

儒學

書吏十名 甘肅三十名 四川六十名

在外衙門 山西三十名 陝西十四名

直隸各衙門事體繁簡不同 吏員數目多寡不

等。 一 陝西六十名 山西三十名 陝西三十

直隸布政司 文書吏五名 雜二十名 各安撫三十

各 各典史五十四名

各省布政司

典吏書吏等役江蘇二十四名安徽三十

一名浙江六十名江西五十八名湖北三

直隸十三名湖南三十名福建三十五名山東

五十五名山西三十五名河南五十四名

陝西三十名甘肅三十名四川六十名廣

東五十名廣西六十名雲南五十名貴州

五十二名

舊設通吏。雍正元年。禁革。

經歷司

吏攢各一名

各理問所

吏攢各一名

照磨所

吏攢各一名

直隸按察司

典吏二十名

各省按察司

典吏吏書等役江蘇六名安徽十五名浙

江三十名江西三十名湖北十五名湖南

十五名福建二十九名山東三十名山西
十名河南三十名陝西十五名甘肅十五
各省名四川三十名廣東三十名廣西三十名
雲南二十四名貴州二十五名

直經歷司

吏攢各一名

照磨所

吏攢各一名

各道

典史吏書等役直隸各十二名十六名不

等江蘇各二名安徽各二名三名不等浙
江各二名江西各二名四名不等湖北各
十六名湖南各十六名福建各二名山東
各二名三名不等山西各二名河南各十
六名陝西各十名十四名不等甘肅各十
名十二名十四名不等四川各三名八名
不等廣東各六名八名十名十六名不等
廣西各十六名雲南各十二名貴州各十
三名

各府

典吏七名至二十四名不等

各同知

典吏一名至六名不等

各通判

典吏一名至六名不等

經歷

典吏各一名

照磨

攢典各一名

知事

各州

攢典各一名

典吏六名至十二名不等

吏目

攢典各一名

各縣

典吏二名至十二名不等

典史

攢典各一名

舊有各都司典吏各衛所衙同攢典。經歷司攢典。斷事攢典。俱於雍正二年裁。

大清會典 卷二十一
各鹽運司

典吏八名

各分司

典吏一名或二名

經歷司

攢典各一名

各鹽課司

攢典一名

各提舉司

典吏四名

各儒學

攢典一名

各倉

攢典一名

各庫

攢典一名

各稅課司 各處二各

各驛 攢典一名

各驛 攢典一名

各驛 攢典一名

大清會典 卷二十一 吏部 各巡檢司

各縣攢典一名

各場所典一名

各縣攢典一名或二名

各縣攢典一名

各取

各縣攢典一名

各取

各縣攢典一名

各縣攢典一名

吏員著役考職

康熙二年。覆准。停止。援納。俱令各衙門召募。

內外衙門書吏。以著役五年為滿。咨部考職。舊

例。考覈事隸功司。叅撥事隸封司。康熙四年。考

覈改併封司。其後叅撥之例亦停止。

凡著役舊例。按納銀多寡。分送各衙門辦事。事隸

部。康熙二年。覆准。停止。援納。俱令各衙門召募。

出給執照。開註姓名年歲。著役日期。並地方官

印結。按季彙冊咨部。○六年。覆准。內外各衙門

召募吏攢。查明並無投充重役。假捏姓名。及文

武生員等弊。取原籍地方官印結。方准著役。咨

大清會典 卷二十一 吏部
部註冊。○十二年。題准。召募吏員。取具印結。停止咨部。令在內該衙門。在外督撫。查明註冊。有未取印結。先令著役者。卽除名。○十四年。題准。照舊例。援納。惟在京及奉天各州縣衙門。仍行召募。○二十八年。覆准。有願充各部院衙門書吏者。令其具呈考試。選擇文理明通者。取具地方印結。赴各該衙門掣簽著役。將補完。再行考取。如有私行索取缺銀。或被頂缺之人首告。或被本官查出。立送刑部從重治罪。○雍正元年。覆准。各部院考取書辦。於京城出示。召募各省

流寓之人。有熟於律例。工於寫算者。赴該衙門報名。取具同鄉甘結。定期考試。擇取撥補。如有假冒籍貫。詭名應考者。察出。從重治罪。其各省有通曉律例。或能寫算。情愿充應部辦之人。亦令赴地方官報名試驗。取具印甘冊結。開明年貌籍貫。申報該撫咨部撥用。○又覆准。現在各衙門所有假冒籍貫書辦。定限兩箇月。飭令於本衙門遞呈。改填實在籍貫。仍移咨各原籍地方。取結存案。如有逾限不改者。一經發覺。從重治罪。○二年。覆准。各省督撫所屬文職大小衙

門內。有掛名吏員及革除假冒食糧之兵丁。改易姓名。潛充掛名吏員者。盡行革去。仍取各該管官印結送部存查。並嚴飭各該管官查察點驗。實在正身吏役。方令充當。至貼寫幫差人等。亦擇忠誠樸實之人充役。如有刁猾不堪者。卽行黜革。該管官有徇庇容留。奸民指稱吏胥。躲避差徭。擾害地方者。將該管官照例議處。掛名吏役嚴加治罪。○四年。覆准。各衙門考取書辦。宗人府令府丞。六部令漢右侍郎。都察院令僉都御史。通政司令漢右叅議。內閣令典籍。翰林

院令典簿。詹事府令漢少詹。國子監令漢司業。京堂衙門并四譯館俱令漢少卿。欽天監令漢右監副。太醫院令右院判。六科令漢給事中。中書科令漢掌印中書行人司令司正。專管稽查書辦。其內務府理藩院並無漢官。應令內務府總管理藩院右侍郎專管。凡書役投充之初。務查該役本籍本姓。取具印甘保結。方准著役。其年滿書吏考職之時。務於移咨內填註並無假姓。冒籍字樣。方准收考。若有冒籍冒名等弊。事發者。除本員革去職銜。不准銓選。照律杖一百。

大清會典 卷二十一
外。其不能稽查之該管等官。俱照失察例。罰俸六箇月。○又覆准。缺主之弊。外省猶未盡去。應通飭直省督撫。轉飭所屬。將現有缺主。盡行除革。書役年滿缺出。遵例另募。取其鄰佑親族保結。方准收錄。如有暗行頂買。索取租銀之處。缺主照枉法受財律。計贓定擬。至八十兩者絞。頂缺之人。照以財行求律。至五百兩者杖一百。徒三年。出結人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該管官員。依衙役犯贓失於覺察例。十兩以上者革職。倘督撫陽奉陰違。照徇庇例。降三級調用。○行樂

凡吏員復滿。順治十四年。題准。在京及督撫等衙門書吏。連閏月計算。著役五年。俱令起送。其餘在外衙門。一年一次送部。轉撥各衙門辦事。通計五年役滿送考。○康熙五年。題准。在外吏員。聽該撫轉撥。○十二年。題准。停止轉撥。俟著役五年。咨部考職。○二十八年。覆准。各部院衙門考授職銜之吏員。一經吏部榜示。卽令司坊官嚴催回籍。限一月內起行。取具印甘各結。一井報部。回籍後。再取本地方官到籍日期印結。申報該督撫報部。如有潛住京師者。其藏頓之

出凡吏員出身。順治十二年。題准。分爲正八品。從八品。正九品。從九品。一等雜職。二等雜職。三等雜職。○十五年。題准。吏員出身。止與九品以下。計。半職銜。分爲五等。一等授正九品。二等授從九品。康熙三年。題准。吏員考職。分爲四等。一等以正八品經歷用。二等以正九品主簿用。三等以從九品用。四等以未入流雜職用。○凡吏員銓選。雍正二年。題准。大選雜職。暫將年滿供事。禮部儒士。及應陞。應補。併捐納。卽用。先

用人員。教職。改選縣丞。主簿等官。照例選用。其京外。應選雜職。暫停銓選。行文各該撫。將康熙十七年至四十二年。已未截取。應選正八品以下等官。令原籍該州縣。驗看確實。詳開履歷年貌。加具印甘各結。按年逐項造冊。申送該撫。詳加查核。彙爲總冊。註明人數。用紙封固。由驛遞送部。查對考冊。內外相符。方行銓選。其四十二年以後。至雍正元年。各員。亦照前陸續造冊。送部。嗣後。每次考職。行文本省。按年查對造送。其寄籍順天府屬州縣者。取本衙門著役。前後同

大清會典卷二十二
凡在京滿洲蒙古漢軍文官及在外漢軍文官
丁憂。順治十年。題准。居喪一月。卽出理事。仍私
居盡三年喪禮。○十八年。題准。奉差出征滿洲
蒙古漢軍文官丁憂。以回京日爲始。照十年例
守制。在外漢軍文官。其父母隨任亡故。亦照十
年定例。如在京亡故者。准其離任回京。以到日
爲始。守制六箇月。滿日起用。○康熙三年。題准。
在京滿洲蒙古漢軍文官。遇親父母祖父母。與
所後父母祖父母亡故者。以故日爲始。居喪三
大箇月。奉差出征者。以到京日爲始。亦准居喪三

箇月。五品以上。咨部具題。六品以下。註冊。其親
伯叔父母。兄弟。及妻。並娶妻之子。亡故者。准居
喪兩箇月。親嫂。弟婦。及宗族亡故者。亦准假。除
服日。卽出理事。○又題准。

盛京等處文官。父母。祖父母。隨任亡故者。准在任
守制三箇月。在京亡故者。或來京守制。或在任
守制。聽其自便。不解任。○五年。題准。漢軍官員。
父母隨任病故者。准其離任丁憂。到京日爲始。
守制六箇月。○七年。題准。在京滿洲蒙古漢軍
丁憂。三品卿以上。咨部具題。以下各官。註冊。○

十二年題准在京滿洲蒙古漢軍文官丁憂在家居喪三月之後卽入署理事其二十七箇月內遇應用朝服之期停其朝會俟服滿始令上朝在外滿洲漢軍文官丁憂令其解任照漢官例以聞喪日爲始不計閏守制二十七箇月○又題准

盛京守

陵等處旗下文官及寧古塔杭州江南西安京口等處駐防并各省督撫布按衙門筆帖式俱照在京滿洲蒙古漢軍文官例守制○又題准在京漢

軍補授漢缺者俱照漢官例離任守制○六十年議准陝西用兵之際需員甚多地方官道員以下知縣以上有丁憂者俱令在任守制○六十年十一月

諭八旗丁憂官員每躲避各處不肯歸旗嗣後凡丁憂官員應以到京日起扣算丁憂日期遵

旨議定嗣後凡八旗丁憂官員照例卽令該督撫速催進京若有錢糧不清者照例題叅其錢糧清楚者卽令依限歸旗將該員起程日期報部到京之日親身赴部投文驗到註冊仍取該旗都統

印結。以赴部驗到之日起。扣算丁憂日期。不計閏。守制二十七箇月。永爲定例。○雍正三年。議准。嗣後旗員丁憂。其應給督撫。司道等各印結。不得給伊家人。令該旗於十日內。卽行咨送吏部。吏部封發該撫。催令該員回旗守制。

凡內外漢官丁憂承重者。具文報部。以聞喪日爲始。回籍守制。不計閏。二十七箇月。如朦混具報者。丁憂官不准起補。該管官罰俸六箇月。○順治十五年。題准。內外官員。曾祖父母亡故。承重嫡長曾孫。亦准回籍守制。○康熙五年。題准。

丁父母憂者。開明是否嫡親父母。及有無恩養。過繼爲祖承重者。亦開明是否嫡長孫。有無伯父及伯父之子。或疏咨結狀互異。混呈出結代報各官。俱罰俸六箇月。○九年。議准。丁憂官員。一經聞訃。卽報該管上司。旗下取該都統印結。漢官取原籍印結投遞。如聞訃之後。不行申報。或遲延留戀。或擅離職守者。俱送考功司革職。如丁憂已報上司。因原籍印結遲悞。或字樣不符。往返駁查稽遲者。罰俸六箇月。○十四年。議准。聞訃不報。擅離職守者。降二級調用。

凡京官丁憂。康熙三年。題准。堂上官。翰林。科。道。部。屬。中書。等官。具題。其餘各官。註冊。皆給與孝字執照。准其回籍守制。終養在籍。丁憂者。不給執照。出差丁憂者。免其來京。許令差人赴部。告領執照。其申繳時。有蟲蛀破裂。并水火盜賊遺失等項者。罰俸六箇月。○又題准。京官如在籍相繼丁憂。應行申報。仍繳原領執照。改填另給。若未經申報到部。查季報冊內註明者。免究。○凡外官丁憂。舊例。督撫自行咨部具題。其餘官員。督撫代題。康熙元年。題准。布政使職掌錢糧。

如遇丁憂。具題部覆。方准解任。○二年。題准。總督巡撫聞喪。互相代題。如無總督。提督代題。○三年。題准。外官丁憂。有盜案錢糧未完者。仍留原任。俟案結回籍。○五年。題准。督撫疏咨內。若不開明有無未完錢糧盜案者。仍行確查。將題報各官議處。○七年。題准。丁憂官錢糧盜案未完者。每一案。罰俸一年。離任守制。未完事件。責令接任官督結。○又題准。督撫題報丁憂疏咨結狀內。俱未開明者。照例叅處駁查。如有一處開明者。免議。○九年。題准。外官丁憂。有督撫題

留在任守制者。請
旨定奪。○十一年。題准。督撫丁憂。題請
欽定。○十二年。題准。布政按察以下各官丁憂。俱令
解任。不準題留。違者議處。○十六年。題准。用兵
緊要地方。果有才能官員。如遇丁憂。督撫題請
保留者。准其在任守制。若不稱職。將督撫一併
議處。

凡未授職。及候補官員丁憂。舊例。該地方官申
報督撫。督撫報部存案。康熙五年。題准。令具呈
該地方官存案。不必報部。服滿日。給文赴部補

用。惟教職。在籍候選。如遇丁憂。仍令報部。○六
年。題准。候補各官丁憂。該地方官申報督撫。督
撫報部註冊。如有遲延不報者。查叅。○九年。議
准。初選。候補。及相繼丁憂。各官。不行申報。及呈
報遲延。並裁缺官員。聞訃不報。卽行回籍者。俱
於補官日。罰俸一年。若本官已報丁憂。該管官
不行轉報。以致部選補授者。司道府等官。罰俸
一年。督撫罰俸六箇月。如本官未經呈報。與該
管官無涉。地方官未報上司。與上司無涉。如地
方官已報上司。而上司遺漏。不行達部者。與地

大清會典 卷二十一
方官無涉。均應免議。
凡新選官員。康熙三年。題准。在京聞喪。及父母在京亡故者。俟該地方官呈報到部。給與執照。京官具呈到部。查明准其守制。
凡吏員新選丁憂。舊例。據該司坊。或大興宛平兩縣等官印文。准其守制。康熙元年。題准。該管官取具總甲兩隣結狀申報。准其守制。
凡年滿書辦等役。舊例。俟考職後。方准丁憂。康熙十一年。題准。在京取京官印結。具呈赴部。在外取地方官印結。巡撫報部註冊。准其守制。服

滿。方許考職。○十二年。題准。吏員五年役滿送考之時。如遇丁憂。令各部院。該撫。查明存案。停止送部。

凡官員短喪。匿喪。舊例。革職。康熙九年。題准。革職不准援赦。或假捏丁憂。承重者。均行革職。其丁憂未畢。卽出仕。應試者。與短喪同。○二十年。諭。凡丁憂告病給假等事。應取同鄉官保結者。疏內開明直隸某省。

凡起復官員。舊例。在籍守制者。服滿。由該地方官起送。康熙三年。題准。如不能回籍。依墳守制者。服滿。由寄居地方官起送。○九年。題准。該地方官。如將革職之官。不詳查明白。給結起復者。罰俸一年。○十二年。題准。在外。滿洲漢軍丁憂官員。服滿。具呈該都統。報部起復。凡服滿起文赴部程限。在京一箇月。直隸四箇月。奉天。山東。河南。山西。六箇月。陝西。浙江。江西。湖廣。江南。八箇月。福建。兩廣。四川。貴州。十箇月。

服滿起復

凡起復官員。舊例。在籍守制者。服滿。由該地方官起送。康熙三年。題准。如不能回籍。依墳守制者。服滿。由寄居地方官起送。○九年。題准。該地方官。如將革職之官。不詳查明白。給結起復者。罰俸一年。○十二年。題准。在外。滿洲漢軍丁憂官員。服滿。具呈該都統。報部起復。凡服滿起文赴部程限。在京一箇月。直隸四箇月。奉天。山東。河南。山西。六箇月。陝西。浙江。江西。湖廣。江南。八箇月。福建。兩廣。四川。貴州。十箇月。

大清會典 卷二十二 吏部 十一
雲南一年。○康熙三年題准。本官具呈之時。該地方官卽行咨部。若延遲日期。除水程外。照咨文違限例議處。如未呈報。接任官不知情者。免議。

凡服滿起復違限。順治十一年題准。違限半年以上。議處。一年以上。致仕。二年以上。革職。○康熙三年題准。服滿違限。一月以上。罰俸一年。二月以上。降一級調用。三月以上。革職。○九年題准。起復官員。照地方遠近。除水程外。違限半年以上。免議。一年以上。罰俸一年。二年以上。致仕。

凡服滿患病。舊例。資有原籍地方官印結者。免其違限處分。康熙元年題准。該巡撫布政司。卽將本官患病情由。取具地方官印結。咨部註冊。若未經先咨者。照違限例議處。○三年題准。官員領文赴部。中途患病。及實係因事遲誤者。取具該地方官印結。免議。

終養

順治十三年。題准。凡官員。祖父母。父母。年老。無伯叔兄弟者。准其終養。○康熙三年。題准。父母年七十以上。子男俱出仕在外。戶內別無次丁者。或有兄弟。篤病不能奉事者。或母老。雖有兄弟。同父異母者。俱准回籍終養。京官。具呈到部。具題。外官。督撫代題。仍取同鄉官印結。督撫互相代題。俟親終服滿。起文赴部補用。○七年。題准。漢軍外官。亦照漢官例。准其終養。○九年。題准。繼母亦准終養。○雍正五年。覆准。嗣後外官。

大清會典 卷二十二
凡應補應選人員。果有親老。情愿終養者。於本省起文時。卽具呈該地方官。轉詳咨部。在籍終養。若現任官員。或父母衰疾。迎養維艱。詳請終養。必歷三年之後。該督撫查明該員政務並無怠忽。倉穀錢糧。並無虧空。取結具題。照例准其回籍終養。再或從前家有次丁。出仕之後。兄弟忽遭事故。無人奉侍者。該督撫取具原籍地方官印結具題。不拘年限。准其回籍終養。如歷俸未滿三年。親年雖老。兄弟別無事故。妄請終養者。照規避例革職。

凡官員假滿暫留在籍侍養。康熙五十八年。議准。告假回籍官員。遇親老篤疾者。地方官出具印結。呈詳該撫。保題到日。許暫留在籍侍奉。俟親病痊可。給咨赴補。

縣。漢。空。石。錄。谷。武。蘇。

甲。錄。呈。請。結。撫。知。縣。陸。日。信。曹。留。亦。蘇。皆。來。第。
詳。書。對。回。離。官。員。嚴。禁。步。以。各。賦。次。官。出。具。
凡。官。員。對。蘇。曹。留。亦。蘇。對。養。與。照。正。十。八。年。為。

更名復姓

凡更復名姓。康熙三年。題准。漢軍。漢人。現任官
員。在內中。行。評。博。在外知縣以上。及候選進士。
皆令具題。其餘現任。及候選官員。止呈堂註冊。
旗下取該都統印結。漢人在京。取同鄉京官印
結。在外。具呈地方官咨部。准其更復。旗下。移咨
戶兵二部。及該都統。漢人。止咨戶部。○又題准。
督撫有更名復姓者。許互相代題。

凡得... 承襲... 宗族爭襲... 者隸此...

審理爭襲

世職承襲。詳見驗封司。惟本支中斷。宗族爭襲者。隸此。

順治八年。題准。凡得

誥勅世職官員亡故。與其子承襲。若無子。方與親兄弟承襲。其承襲官亡故。仍與承襲官之子。若承襲官無子。始與其兄弟承襲。○十七年。

諭。各官得世襲。不幸無子孫者。卽斷其承襲。無以示鼓

勵。嗣後承襲。如無親生子孫者。與親祖父及伯叔兄弟姪男姪孫承襲。其輩數疎遠。及過繼族中之子。不

大清會典 卷二十一
准承襲。永爲定例。○十八年。題准。襲職舊例。應襲子。男兄弟。原係職官。有以二三人之職。兼併承襲。至公侯伯者。嗣後世職。許以無職親近之人承襲。若無其人。方准有職親近之人兼併承襲。亦不得過精奇尼哈番。○康熙元年。題准。凡世職。合併襲至公侯伯者。或年老或病故。其子弟承襲時。照原係幾人之職。仍與幾人分襲。將品大之官。與其親近子弟。若子弟無可分襲者。奏請欽定。○二年。

諭。凡有世職兼管佐領之員。或亡故。或年老解任。願分給弟兄者。該部驗明具題。○七年。題准。凡一人所立之職。不准與二三人分襲。若一人承襲二三人所立之職。仍與二三人分襲。○十五年。題准。八旗官員。在民間親生子孫。及親伯叔兄弟。兄弟之子孫。雖載入佐領壯丁冊內爲嗣者。亦不准承襲。

凡優給半俸。康熙九年。題准。滿洲蒙古漢軍世職各官病故。無人承襲註銷者。其妻存日。給與原官半俸。○十年。題准。世職病故註銷者。其妻亡故。而原立職之官。親母尚在。仍給半俸。若原

